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被上訴人 蔡億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保險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91萬2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63條亦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在原審主張其基於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○○○對被上訴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在本院補充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依據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26條第1項、第227條等規定（本院卷第204頁），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法律上陳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上訴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上訴人主張：

02 上訴人承保之訴外人○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
03 （下稱甲車），經○○○委由其子○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14
04 日駕駛甲車至被上訴人個人經營之展億修車廠，由被上訴人
05 進行鋁圈更換作業，惟在112年9月15日4時49分許遭竊，被
06 上訴人同意甲車寄託並提供維修，即負有保管甲車之義務，
07 然被上訴人對甲車或放置甲車之處所未設置或實施啟動防盜
08 措施或警示，亦未預防竊盜等作為，任令甲車放置在該修車
09 廠旁，而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致甲車失竊，使得被
10 上訴人就上開承攬契約陷於給付不能之境地，侵害○○○對
11 甲車之財產利益，而上訴人已賠付○○○甲車之竊盜損失保
12 險理賠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250元，上訴人自得依法代位
13 ○○○對被上訴人行使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
14 求權。故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、第226條第1項、
15 第227條等規定，代位○○○行使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
16 求權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1萬2
17 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
18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
19 提起上訴，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如前開訴之聲明
20 所載。

21 參、被上訴人抗辯：

22 被上訴人個人經營展億修車廠，○○○確實將甲車留在修車
23 廠旁的停車格，且通知被上訴人要留車修理等語。

24 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5 一、上訴人主張其承保○○○所有之甲車，○○○委由其子○○
26 ○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至被上訴人個人經營之展億修車廠，
27 進行鋁圈更換作業，惟在112年9月15日遭竊，被上訴人既已
28 同意甲車寄託並提供維修，但對甲車或放置甲車之處所未設
29 置或實施啟動防盜措施或警示，亦未預防竊盜等作為，任令
30 甲車放置在該修車廠旁，而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致
31 甲車失竊等節，有上訴人提出之汽車險理賠申請書（原審卷

第21頁）、車險暨傷害健康險理賠資料（原審卷第23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○○○○○○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原審卷第25頁）、失竊車訪查表（本院卷第81-83頁）、甲車失竊地點照片（本院卷第93-95頁）、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（自用）契約（本院卷第23-29頁）等件為證。而被上訴人對上開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及證據，並未提出爭執或陳述，堪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正。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妥善保管甲車致失竊，而有可歸責之事由，堪以採憑。

二、又上訴人主張其已依甲車保險契約賠付○○○竊盜損失保險理賠金191萬250元之事實，亦據其提出電匯付款明細為證（原審卷第27頁），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亦無爭執或否認之陳述，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堪採信。

三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，民法第2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上訴人與○○○就甲車係成立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保險契約，依該契約第2條約定「被保險人」之定義，係指列名之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，其中被保險人之配偶、家長、家屬、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，均屬於附加被保險人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故○○○既為○○○之子（本院卷第31頁之身分證影本），即為上開保險契約之附加被保險人，被上訴人承攬甲車鋁圈更換事務，既因甲車遭竊而陷於不能歸還甲車之給付不能狀態，被上訴人未善盡保管甲車義務，自應對○○○負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之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責任。又甲車在失竊時之市值為235萬元，有上訴人提出之權威車訊433期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83頁），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並無爭執或否認之陳述，堪予採認。則被上訴人應賠償○○○關於甲車因失竊

之損害賠償金額以不逾235萬元為限，而上訴人理賠○○○
之甲車失竊保險金為191萬250元，並未逾甲車失竊當時之交
易價值235萬元，故上訴人主張其得代位○○○請求被上訴
人賠償之金額為191萬250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226條第1項，代位○
○○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91萬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日即115年4月9日（本院卷第127、204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
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，尚有未
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
爰由本院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
法官 李慧瑜

法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上訴人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 何佳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